

收	日期	112年10月4日
文	字號	2260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林定緯

電話：(02)8968-0899分機0726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S209569_1_041110501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
1號公告一份。

說明：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、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數位發展部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簡仲明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
定基金(代表人林銘寬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中華
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
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
公會(代表人李來居先生)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
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0/04
交 11:28 文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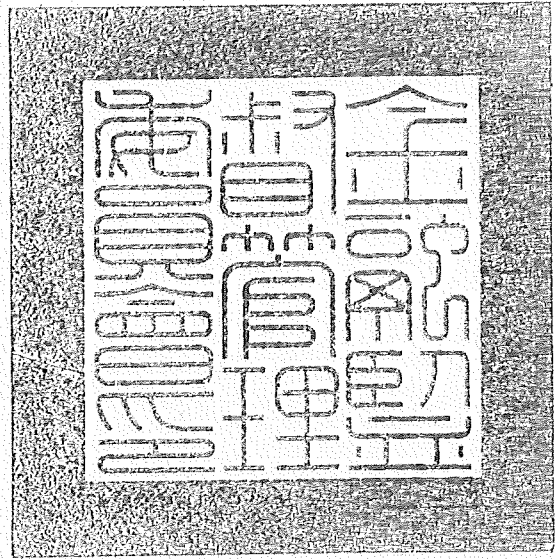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會112年8月29日金管保綜字第11204923751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之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、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法規條文經評估無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必要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黃天牧